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助理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韓達忠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羅應祺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單日堅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行動支援)
歐陽可樂先生

署理海關法例、通令及程序第一組參事
麥凱雲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
陳國基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何國佳先生

署理警務處總警司(支援)
何德承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馬維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00/06-07及CB(2)502/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18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及2006年1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48/06-07(01)及CB(2)509/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a) 當值議員轉交處理，有關執行《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63(1)(b)及68B條的機制一事的文件；及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舊警署改善工程的文件。

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警署改善工程的文件主要集中於警署內經常被公眾使用的地方。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交闡述舊警署工作地方改善工程的進度，以及警方進行該等改善工程的計劃的資料。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99/06-07(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於2007年1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有關"2006年的罪案情況"的事項。
5. 委員並同意於2007年2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履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訂明的引渡及相互法律協助責任的立法建議；
 - (b) 消防處推行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的建議；及
 - (c) 最新濫藥情況及禁毒策略。
6. 委員並同意於2007年1月19日上午參觀芝蔴灣懲教所及芝新懲教所。

IV. 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立法建議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CB(2)2577/05-06(03)號文件)

7. 助理行政署長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向議員簡述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中有關沒收財產、引渡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規定的立法建議。
8.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時詢問，為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附表2，並未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4(2)、5(2)、6(2)及9(1)條所訂的"接受"賄賂的罪行。
9.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曾研究此事，但未能找出當中的原因。
10.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時詢問，為何《逃犯條例》(第503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未有處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四、十六及十八條的規定。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法例修訂的效果。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已令香港得以就《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所訂罪行，向香港

政府當局

已與之訂立有關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及提供相互法律協助。此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容許當局根據互惠原則提供相互法律協助。在制定擬議的附屬法例後，《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令香港可以就《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締約國所提出的請求作出回應。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已和哪些司法管轄區簽訂有關移交逃犯或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以及香港並未與之簽訂上述雙邊協定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締約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前，先行提供此等資料。

12. 副主席表示，部分香港並未與之簽訂上述雙邊協定的國家，可能是法律制度和價值觀有別於香港的國家。他詢問在制定擬議附屬法例後，香港會否被迫在即使認為有關做法並不適當的情況下，仍須向此等國家移交逃犯或提供相互法律協助。

13.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回應時表示，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除非根據《逃犯條例》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有理由拒絕有關請求，否則香港按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規定，有責任向該兩項公約的締約國移交逃犯或提供相互法律協助。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補充，《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四十四(1)及四十六(1)條訂明，關於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必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本國法律處理。《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所訂的現有保障措施，將不受擬議法例修訂所影響。

14. 何俊仁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只有在符合雙重犯罪規定的情況下，才會移交逃犯。他詢問此情況有否對香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移交逃犯請求造成障礙。

15.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回應時表示，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據以提出引渡請求的罪行，必須是按照請求方和被請求方的本國法律屬可判罰的罪行。至於相互法律協助，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已納入有關雙重犯罪的規定。

16. 何俊仁議員詢問，已與香港簽訂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及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的數目為何。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香港已與21個國家簽訂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以及與16個國家簽訂移交逃犯協定。

17. 何俊仁議員詢問，香港過往曾否在涉及貪污罪行的移交逃犯工作中遇到問題，因為本地法例所訂的貪污罪行與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的有所不同。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香港過去和已與之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處理涉及貪污相關罪行的移交逃犯請求時，並未遇到任何問題。

19. 何俊仁議員詢問香港過去曾提出的與貪污罪行有關的移交逃犯請求數目為何，以及請求獲得接納的數目為何。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答允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V.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 (立法會CB(2)496/06-07(01)及CB(2)487/06-07(01)號文件)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1. 練安妮女士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詳載於其所提交意見書的意見，並特別提出下述各點 ——

- (a) 現時的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的審批時間冗長，應予以縮短；
- (b) 應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援助；及
- (c) 不應把尋求庇護者視為在本港非法受僱工作的訪港旅客。

22. 羅沃啟先生陳述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的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的修訂本已於2006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2)582/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3.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社區組織協會及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2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部分尋求庇護者已被羈留多時。他詢問此類羈留的時間是否訂有上限，並詢問現時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數目為何。

25.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純粹因為某人提出難民身份或免受酷刑的申請，而對他作出羈留及檢控。當局只會在有關人士違反香港法律(例如逾期逗留)時，才會把他羈留。在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專員署")未就有關的申請作出審批之前，尋求庇護者通常不會被遣返。尋求庇護者若獲得專員署給予難民的身份，有關人士將押後遣返，直至專員署作出安排讓他前往另一國家定居。

2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表示，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批准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擔保外釋 ——

- (a) 有關人士會否對社會構成治安上的風險；
- (b) 有關人士是否有棄保潛逃及干犯／再次干犯罪行的風險；及
- (c) 是否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將有關人士遣送離境。

27.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告知議員，在申請個案尚待審批的約500名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當中，有四分之三已獲准擔保外釋。他表示專員署提供的資料顯示，與其他國家相比之下，香港的濫用難民身份申請及免受酷刑申請的情況較為普遍。

28.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當局可無限期羈留酷刑聲請人。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所觸犯的罪行，以及他們被羈留的期間，特別是最長的羈留期。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3段所述的個案中，獲給予難民身份的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已定居海外的人士的數目。

29.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答允提供政府當局議員索取的資料。他表示大部分酷刑聲請人被羈留少於3個月。迄今為止，在免受酷刑申請個案中，並無任何成功獲查明屬實的例子。

30.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強調，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同時防止現行機制遭到濫用。可以察覺的是，有94%酷刑聲請人是在抵港

平均18.4個月後才提出其申請。此類申請人大多在被遣返時，或因為在香港非法受僱工作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而被捕時，僅提出有關難民身份的申請。有超過70%申請人先向專員署提出難民身份申請，其後在平均10.7個月後才提出免受酷刑的申請。他表示，當局會不時檢討每名酷刑聲情人的羈留情況。當局會在顧及上文第26段所述的因素下，考慮讓他們擔保外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行機制被酷刑聲請人濫用的情況。

政府當局

31. 梁國雄議員表示當局應先行向尋求庇護者給予庇護，然後才處理他們違反本地法例的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此舉會令現行機制遭到濫用。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所述的"委員會察悉，在某些情況下其實是有足夠理由去提出起訴的"，所指的是否 *HKSAR v Chuen Lai-sze and three others* 一案。

3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在2000年作出其結論及建議時，並無提述任何特定個案。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會容忍在香港出現任何人遭酷刑對待的情況。迄今為止，當局從未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作出任何檢控。

34. 羅沃啟先生提述 *HKSAR v Chuen Lai-sze and three others* 一案的判決書的摘錄時表示，當局應就該摘錄所述的行為，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作出檢控。

35.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應否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檢控 *HKSAR v Chuen Lai-sze and three others* 一案的有關警務人員作出回應。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有否因應該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6. 副主席表示該案反映當局應讓投訴警察課成為獨立機構。梁國雄議員對其意見表示贊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轉為法定機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37. 劉慧卿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就人權監察所提出，有關 *HKSAR v Chuen Lai-sze and three others* 一案的問題提供法律意見。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38.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3段時表示，當局應成立適當的機制以處理免受酷刑申請。有關免受酷刑申請的上訴不應由保安局局長作出裁定，而應由獨立委員會或法庭處理。梁國雄議員贊同她的意見。

39.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回應時表示，因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酷刑聲請人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已把就此類上訴作出考慮的權力轉授予保安局局長。因當局就其上訴作出的裁定而感到受屈的酷刑聲請人，則可尋求司法覆核。他表示，至今曾先後有大約10宗由酷刑聲請人提出的上訴。至於保安局局長已作出裁定的上訴個案，並無酷刑聲請人曾尋求司法覆核。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為擔保外釋的酷刑聲請人提供協助。張超雄議員表示，當局為擔保外釋的酷刑聲請人提供的協助並不足夠。在此方面，他曾接獲最少兩名獲擔保外釋的酷刑聲請人所提出的投訴，指他們向社會福利署求助後，過了超過4個月仍未有獲得任何協助。

4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會向有需要的酷刑聲請人提供基本的實物援助。他建議張超雄議員向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個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作跟進。

42.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為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被控觸犯施行酷刑罪的人，提供有關"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的免責辯護，因為該項免責辯護的範圍過於廣泛。

4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合理使用武力以制止兇暴疑犯或囚犯，只是顯示有需要訂定該項免責辯護的例子之一。《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所界定有關"酷刑"的定義，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的規定一致。他強調，任何"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均必須符合香港的法律。他表示，香港特區執行《禁止酷刑公約》情況的第二次報告已提交聯合國委員會，而政府當局在收到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區執行《禁止酷刑公約》情況的第二次報告提出的任何建議和結論後，定會對之加以研究。

44. 副主席表示，就施行酷刑的行為作出檢控一事提供的法律意見，應由獨立律師而非律政司作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承諾向負責檢控事宜的律政司轉達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45. 何俊仁議員詢問，是否每人均有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絕對權利。

4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禁止酷刑公約》第二條訂明，該公約的每一締約國均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出現施行酷刑的行為。即使出現戰爭狀態或戰爭威脅、政局不穩定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以之作為施行酷刑的理由。然而，《禁止酷刑公約》第一條第1款訂明，"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

政府當局
47. 何俊仁議員表示，任何人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均應屬於絕對的權利，而不應以立法手段為《禁止酷刑公約》訂定任何例外情況。即使法律制裁也須受到《禁止酷刑公約》所規限。梁國雄議員對其意見表示贊同。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提交從法律觀點着眼的書面回覆。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正式扣押期間死亡的個案提供統計資料。他質疑為何香港特區執行《禁止酷刑公約》情況的上一次報告所包括的該等統計資料，並未納入最近一次報告中。

48. 羅沃啟先生表示，根據歐洲人權法庭作出的一項判決，每人均有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絕對權利。

49. 張超雄議員詢問，處理免受酷刑申請的入境事務處人員曾否接受相關的訓練。

政府當局
50.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調派入境事務處的經驗豐富人員處理免受酷刑申請。專員署的專家亦曾獲邀舉行和免受酷刑申請有關的講座。部分入境事務處人員曾接受處理免受酷刑申請的海外訓練。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接受和處理免受酷刑申請有關的訓練的入境事務處人員所佔的百分比。

51.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何安排入境事務處人員在酷刑聲請人並無法律代表或律師陪同之下與他們會面。

52.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回應時表示，有關會面是為了蒐集與酷刑聲請人有關的事實的目的而進行，當中並不涉及任何法律程序。當局會在酷刑聲請人出庭時向他們提供法律援助。

53.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進一步討論此事。

VI. 警方為打擊街頭騙案而採取的措施

(立法會CB(2)499/06-07(04)號文件)

54.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並詢問各類騙案的破案率為何，以及在被定罪個案中施加何種刑罰。他並詢問發現有內地人士涉嫌犯案的個案數目若干。

55.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回應時表示，被捕人均被控以欺詐罪，所施加的刑罰為監禁約2至4年，儘管該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警方注意到干犯此等罪行的人大多為內地旅客。他表示，有關內地旅客在香港被裁定觸犯罪行的資料，以及內地人士涉及犯罪活動的情報，均有提交內地公安當局。

56.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是否設有既定渠道，以便與內地定期交換情報，藉以打擊街頭騙案。

57.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回應時表示，雙方同感關注的有關犯罪活動的事宜，會在每半年進行一次的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工作會晤時提出。屆時，與會各方會交換情報。如有需要，更會加開會議以討論大家同感關注的犯罪活動。

58.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曾與內地及澳門刑事調查當局舉行多少次會議，以討論街頭騙案。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答稱並無備存該類會議的次數的統計數字。

59.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曾否援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的刑罰條文，就"祈福"個案作出檢控，以便可向被定罪的人判處更重刑罰。鑒於該類騙案非常猖獗，他認為尤其應在處理此類案件時援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的刑罰條文。

60.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視乎所涉罪行的嚴重和猖獗程度，盡可能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處理街頭騙案，從而施加更嚴厲的刑罰。他表示警方對"祈福"個案非常重視，並在過去數年致力打擊此類罪行。除了採取以情報作主導的行動外，當局亦透過傳媒並在長者經常出入的地方，例如公園、安老院及老人日間護理中心大加宣傳，以提

高長者對此類騙案的認識和警覺程度。當局亦鼓勵銀行在遇有長者客戶進行不尋常的鉅額提款交易時，立即與警方聯絡。

61. 蔡素玉議員表示警方應加強巡邏以打擊街頭騙案。她指出在最近於內地發生的多宗騙案中，受害人在案發時均陷於迷糊狀態中。她詢問當局可否向內地公安當局取得此等罪案的資料，以便提醒公眾對此類罪行提高警覺。

62.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回應時表示，打擊街頭騙案是警務處處長2006年的行動目標之一。他表示當局與內地公安當局經常就涉及此等罪案的犯罪集團，以及他們的犯罪模式交換情報。

63. 主席關注到最近在沙田發生的一宗街頭騙案中，受害女子被騙去100萬元。他詢問在有關個案中，銀行有否詢問該名女子提取鉅額現金的目的為何，以及有否通知警方事主提取鉅款。

64.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回應時表示，他手邊並無關於某一特定個案的資料，但他知道有部分罪犯曾指示受害人如何回答銀行方面的查詢。

65. 主席詢問銀行採取何種準則，以決定應否就客戶從銀行戶口提取大筆現金通知警方。

66.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和銀行訂定相關的安排，但基於行動上的理由，他不宜披露進一步詳情。

67. 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7日